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航天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

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签字、盖章页)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监事会



梁江



崔卫东



夏建林